

# 承德市医疗保障局 2019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按照《承德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承财评价[2020]1 号）要求，我局着手组织本部门和所属单位开展 2019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19 年全球预算项目共有 9 项，预算资金共计 192.31 万元，支出 158.8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3%，结转到 2020 年度 33.42 万元。其中局机关 2019 年度细化项目 6 项（2018 年底新成立单位，未安排 2019 年经费预算），预算资金 149.31 万元，支出 133.89 万元，结转到 2020 年度 15.42 万元；职工医保中心预算项目 2 项，预算资金 33 万元，支出 15 万元，结转到 2020 年度 18 万元；居民医保中心预算项目 1 项，预算资金 10 万元，支出 10 万元。

1、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11.61 万元（承财社[2019]107 号），主要用于支付参加省医保局组织的市县两级三明医改专题培训会议费及讲课费用，实际支出 11.61 万元。

2、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28 万元（承财社[2019]163 号），主要用于支付基金监管工作专项支出。实际支出 12.58 万元，结余 15.42 万元，已结转到 2020 年度继续用于专项支出。

3、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保信息系统建设）补助

资金 48.5 万元（承财社[2019]171 号），用于职工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信息系统一体化建设工作支出，实际支出 48.5 万元。

4、办公经费 20 万元（承财社[2019]201 号），用于文件资料印刷、设备购置及其他支出，实际支出 20 万元。

5、购置应急保障用车 20.6 万元（承财社[2019]75 号），用于应急保障用车车辆购置、车辆购置税、保险费用等支出，实际支出 20.6 万元。

6、购置行政执法用车 20.6 万元（承财社[2019]75 号），用于行政执法用车车辆购置、车辆购置税、保险费用等支出，实际支出 20.6 万元。

7、职工医保管理工作经费 15 万元，用于职工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培训、定点医疗机构检查、异地就医检查、医保政策法规新闻宣传等工作支出，实际支出 15 万元。

8、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18 万元（职工医保中心），用于电子社保卡医保账户扫码支付信息系统研发工作支出，实际支出 0 万元，结转到 2020 年度 18 万元，待研发工作全部完成后再予以支付，预计今年上半年完成。

9、城乡居民医保管理工作经费 10 万元，主要用于居民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培训工作、定点医疗机构检查、异地就医检查工作、医保政策法规新闻宣传、印刷等费用支出，实际支出 10 万元。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一）项目资金到位与执行情况

1、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11.61 万元。为支持我市医保信息化建设和医疗保障能力提升，根据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医保局《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社[2019]30 号）和河北省医保局《关于省市联合开展医疗保障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的通知》，市财政局下达 2019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承财社[2019]107 号）11.61 万元，支出 11.61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参加三明医改专题培训人员会议费及讲课费，绩效目标是进一步提升我市医疗保障经办和服务能力。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省医保局《关于省市联合开展医疗保障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的通知》要求，我局选派了 56 名业务骨干分三批次参加了培训，学习了三明医改主要经验和做法，“三医联动”改革思路与实践，医保支付改革与医疗服务模式转变，药品耗材招标采购改革，加强医保监管、整治医药乱象，医保信息化建设等内容。

为巩固三明医改专题培训效果，在全局组织开展了三明医改经验培训活动，共组织 4 期 8 场培训，参加三明医改培训活动的 8 名业务骨干根据培训所学到的知识结合工作实际进行了精彩授课。

为学好用好三明医改专题培训成果，要求所有参训学员将所学、所感、所悟进行系统总结升华。在局网站专门开辟学习三明医改经验专栏，及时公布学习开展情况并进行学习成果展

示。我局在本系统内组织开展了大学习、大培训、大讨论、大练兵，单位一把手及班子成员率先垂范，带头讲、带头教、带头干，引导广大干部职工广泛参与，形成人人学、时时学、处处学的良好氛围，在全市医保系统内掀起学习三明医改经验的热潮。

2、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28 万元。根据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医保局《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社[2019]30 号）、河北省医保局《关于参加医疗保障基金飞行检查工作的函》和承德市医保局《关于印发承德市开展打击欺诈骗保“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市财政局下达 2019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28 万元，支出 12.58 万元，余 15.42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专业检查设备及飞行检查相关费用的支出。绩效目标是加大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保障医保基金安全。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19 年收到省局反馈举报问题线索 5 例，已全部办结，举报线索查处率 100%。全年检查定点医药机构 3764 家，实现检查覆盖率 100%，共查处违规定点医药机构 585 家，其中通报批评 60 家，暂停医保服务 102 家，解除服务协议 25 家，移交其他部门处理 16 家，约谈 314 家，限期整改 372 家，查处、拒付、追缴违规资金 1.14 亿元。

组织联合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定点医药机构全面自查整改、县级交叉检查和市级督导检查，联合卫健、市场监管和公安三个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开展监督检查。共检查定点医药

机构 204 家。4 次参与了国家和省局组织的飞行检查，配合省和自行组织飞行检查 8 次，进一步规范了定点医疗机构服务行为，对违规违法行为产生震慑作用。

组织开展全面检查和专项检查。采用网上监控检查和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全面开展专项检查，实施冬季严打专项检查和参保人专项核查。配备专业检查设备，全力保障检查工作开展。

3、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保信息系统建设）补助资金 48.5 万元。根据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医保局《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社[2019]30 号），市财政局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保信息系统建设）补助资金 48.5 万元，支付 48.5 万元。绩效目标是加强医保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提升医疗保障经办和服务能力。

按照国家、省医疗保险工作部署和要求，为确保完成医保各项工作任务，2019 年我市对医保信息系统功能进行了完善，调整了城乡居民转诊就医报销政策、医疗保险信息管理系统部分功能和政策执行标准、城乡居民县级经办机构与市本级部分定点医疗机构单独清算等功能；新增了基金安全监管指标统计分析系统功能；开发建设了 31 种谈判药纳入特殊门诊报销、异地就医手机微信备案、天津 3 家医院和北京 15 家医院取消异地就医转诊手续、实行同城化待遇、定点医疗机构三个目录监管项目、推进“4+7”药品招标采购以及对药品目录进行调整以及系统算法升级等功能。

4、办公经费下达 20 万元，支出 20 万元。绩效目标是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由于我单位为 2018 年底新成立单位，2019 年未安排经费预算，考虑运行经费不足，市财政局下达办公经费 20 万元，用于文件资料印刷、设备购置及其他支出，保证了机关的正常运转。

5、购置应急保障用车拨付 20.6 万元，支出 20.6 万元。其中车辆购置款 17.88 万元，车辆购置税 1.58 万元，保险费用 0.72 万元，其他费用支出 0.42 万元。绩效目标是及时处理突发紧急事件，落实安全、快速通信职能。截止目前，应急保障用车共出车 19 次，用于取送紧急或机要文件和参加大型会议等事由。

6、购置行政执法用车拨付 20.6 万元，支出 20.6 万元。其中车辆购置款 17.88 万元，车辆购置税 1.58 万元，保险费用 0.72 万元，其他费用支出 0.42 万元。绩效目标是依法查处医保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保障基金安全。截止目前，行政执法用车共出车 9 次，用于执法巡查、下乡义诊、下县区考核等事由。

7、职工医保管理工作经费 15 万元，支出 15 万元。其中定点医疗机构培训工作支出 3 万元，定点医疗机构检查经费支出 4 万元，异地就医检查工作支出 3 万元，医保政策法规新闻宣传工作经费 2 万元，各类报表印刷支出 3 万元。绩效目标是进一步提升职工医保中心医疗保障经办和服务能力。从支出构成看，加强培训工作，提升了经办人员服务能力，加强监督检查工作，保障了基金安全，通过对医保政策的宣传，提升了医

保政策的知晓率。

8、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18 万元（职工医保中心），实际支出 0 万元，结转到 2020 年度 18 万元。绩效目标是进一步提升医疗保障经办和服务能力。2019 年 10 月我局开始了电子社保卡医保账户扫码支付信息系统研发工作，医保部门、电子社保卡和满意承德平台三方技术人员协同合作，经过多次论证、软件测试、调试，最终采用“线上扫码、线下验密”相结合的方式实现了扫码支付功能，同时确保了医保基金支付安全。2019 年 12 月 16 日，我市城镇职工医保中心启动了电子社保卡扫码支付试点工作。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我市医保系统再次升级，市本级所有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定点药店医保结算系统均支持电子社保卡扫码支付功能。疫情期间，为了减少实体社保卡接触，2020 年 3 月末我们完成了各县区定点医疗机构、定点药店医保收费系统电子社保卡扫码支付软件功能配置工作，同时拓展电子社保卡扫码应用场景，在全市范围内开通电子社保卡在定点药店购药、医院门诊结算、住院登记、出院结算等全部场景的应用。

下一步，我们将协调承德医学院附属医院、承德市中心医院等已开通互联网线上挂号、缴费功能的医院，实现医院线上挂号、缴费系统与医保系统对接，参保人使用手机自助即可实现医保个人账户支付，不用再去医院人工窗口缴费。同时进一步完善满意承德、微信、支付宝等公众平台医保信息查询功能，实现医保信息查询和线上支付无缝衔接，确保医保信息查询即时、准确。由于软件公司研发工作仍在继续，项目资金尚

未支出，预计今年上半年全部完成此项目。

9、城乡居民医保管理工作经费 10 万元，支出 10 万元。其中用于定点医疗机构培训工作 1 万元，定点医疗机构检查经费 3 万元，异地就医检查工作 2 万元，医保政策法规新闻宣传、印刷工作经费 2 万元，办公设备更新 2 万元。绩效目标是进一步提升居民医保中心医疗保障经办和服务能力。从支出构成看，加强培训工作，提升了经办人员服务能力，加强监督检查工作，保障了基金安全，通过对居民医保工作的宣传，提升了城乡居民医保政策的知晓率，也让参保居民对医保政策有了更深入全面的了解。

##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19 年度 6 个项目均达到预期效果。

1、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11.61 万元），产出指标是加大培训范围，保证培训人数和质量。我市参加培训人员共计 56 人，按照绩效指标评价标准得优。效果指标是是否提升医疗保障经办和服务能力水平，按照实际效果来看，参加培训的人员切实将三明医改经验融入到了全市医疗保障工作的实践工作中，得优。

2、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28 万元），产出指标是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规违法行为，2019 年收到省局反馈举报问题线索 5 例，已全部办结，举报线索查处率 100%，按照绩效指标评价标准得优。效果指标是基金监管覆盖率，2019 年全年检查定点医药机构 3764 家，实现检查覆盖率 100%，得优。



3、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保信息系统建设）补助资金（48.5万元），产出指标是是否加强医疗保障基金安全监管，通过对医保系统的功能完善，达到指标要求，得优；效果指标是是否增加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功能，2019年开发建设了31种谈判药纳入特殊门诊报销、异地就医手机微信备案、天津3家医院和北京15家医院取消异地就医转诊手续、实行同城化待遇、定点医疗机构三个目录监管等系统项目，增强了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功能，得优。

4、办公经费（20万元），产出指标是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办公设备的配置提高了机关工作人员的办公效率，文印资料的印刷保障了机关事务的传达及落实，从而进一步保证了机关的正常运转，自评得优。

5、购置应急保障用车20.6万元。产出指标是及时处理突发紧急事件，落实安全、快速通信职能。建立了严格的用车管理制度，实行公务派车单制度，及时取送紧急或机要文件，提高了办事效率，自评得优。

6、购置行政执法用车20.6万元。产出指标是保障查处违规违法行为及时有效。建立了严格的用车管理制度，实行公务派车单制度，有力地保障了执法巡查效率，自评得优。

7、职工医保管理工作经费15万元。产出指标是完成全年征缴任务、医保政策法规宣传工作及部分人员参保工作，自评得优；效果指标是医保管理工作顺利进行，参保人员正常享受参保待遇，自评得优。

8、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18万元（职工医保

中心)，产出指标是完成医疗机构电子社保卡扫码工作、完成定点药店电子社保卡扫码工作、全市范围内开通电子社保卡在定点药店购药、医院门诊结算、住院登记、出院结算等全部场景的应用，以上工作均已完成，自评得优。效果指标是实现医保信息查询和线上支付无缝衔接，确保医保信息查询即时、准确，自评得优。

9、城乡居民医保管理工作经费 10 万元，产出指标是完成全年征缴任务顺利、完成医保政策法规宣传工作及部分人员参保工作，自评得优；绩效目标是保障医保管理工作顺利进行及参保人员正常参保正常享受待遇，自评得优。

### 三、存在的问题及措施

1、个别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较低。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28 万元），支出 12.58 万元，余 15.4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45%，在 2019 年度此项资金未充分使用，2020 年将继续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规违法行为，持续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18 万元（职工医保中心）项目资金尚未支出，将在今年上半年电子社保卡医保账户扫码支付信息系统研发工作全部完成后予以支付。

2、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应更加细化。从而进一步反应出部门职能及部门工作成就。

3、下一步将按照财政局绩效项目相关规定，严格制定绩效目标，合理规划绩效指标，将项目资金用到实处，最大化发挥资金效益。